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益医保发〔2021〕2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县市区税务局，  
各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 号）文件精神，现将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 7 部门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就进一步做好我市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县市区税务局，各区县（市）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要充分认识全民参保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站位，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争取党委、政府重视，在当地政府的统一组织下，统筹协调开展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各区县（市）于 8 月 31 日前研究制定各地《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和任务，落实工作经费，确保 2022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

全覆盖，确保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超额完成。

## 二、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要按照市级统筹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已经出台的居民医保惠民政策，主动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特别是要做好居民医保个人缴费上涨的政策解释工作。要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媒体、网络、短信、村村响、海报等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营造“人人知医保、主动交医保”的良好氛围，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熟悉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深刻理解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充分认识参加居民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

## 三、强化工作措施

1. 各区县（市）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乡村振兴和残联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协作，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动态数据比对和实时共享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顺利完成任务。

2. 要持续按照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坚持户口属地管理原则，参保对象原则上到户口所在地或常住地参保，坚持“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开展工作。

3.要严把信息录入关，切实做到身份证信息与参保地信息一致，参保人数和缴费金额一致，确保参保城乡居民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身份属性、家庭住址等参保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录入准确率 100%。

4.要严格资金管理，统一规范资金管理，严格遵循“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 四、明确时间和目标

我市 2022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区县（市）要以常住人口参保率 95%为最低工作目标，同时，参照我市户籍人口的基本情况，各区县（市）要研究对策，尽量动员户籍人员就地参保，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做大基金盘子，确保我市医保基金安全平稳可持续发展。

附件：《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1〕31 号）

(此页无正文)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益阳市税务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乡村振兴局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8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9 日印发

HNPR-2021-36011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湘医保发〔2021〕31号

##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县市区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

意见》（中发〔2020〕5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21〕3号）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关于“公民有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全省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优化参保缴费服务，提升参保信息质量，将常住人口基本医保（含居民医保、职工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 二、参保缴费政策

（一）明确参保对象范围。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在统筹地区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

（二）统一财政补助标准。2021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为580元/人。2022年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其

中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保参保补助分担方式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0号）的规定执行。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2022年7月底前全部到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到位的，省财政将相应扣减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扣减部分由市（州）、县（市区）财政自行补足。

（三）统一个人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1〕32号）要求，综合考虑我省居民医保基金支撑能力和稳步提高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水平等因素，2022年度全省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320元/人。

（四）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给予50%的资助。过渡期内，对纳入民政和乡村振兴等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困难人员、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给予50%资助。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可享受2022年参保资助政策。各市州可结合实际情况，对困难退役军人、困境儿童等其他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集体、单位或

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五）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2022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如期达到规定参保率的统筹地区，可将集中参保缴费期适当延长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已明确的特殊情形外，未在规定缴费期内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得中途参保、享受医保待遇。

新生儿出生后 90 天内由监护人凭户口簿或居住证、并使用户口簿或医学出生证明登记的新生儿本人真实姓名，按统筹区规定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后，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凭证可随时参加居民医保，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经排查发现未参保的，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其他特殊情形（具体指当年新迁入户口、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未及时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新生儿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未在断保 90 天内参保缴费、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凭居住证初次在居住地参保，各市州结合实际明确的其他特殊情形）未能在统筹地规定时间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可以

按当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含个人缴费部分和财政补助部分）一次性足额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从缴费的下个月起享受医保待遇。

（六）统一参保缴费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城乡居民（含中小学学生及学龄前儿童）以家庭为单位在户籍所在地参保；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没有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关于“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医保组织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以及《湖南省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1〕14号）关于“构建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的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体系”的要求，统筹协调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协调保障机制。各地要及时研究制定《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方案》，明确参保缴费工作目标、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明确医保、税务、财政、教育、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相关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组织居民参保缴费的工作责任和任务。广泛进行参保缴费动员部署，落实工作经费，建立考核机制，确保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部门协作。税务部门要全面履行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职责，加大征缴力度。持续优化居民医保费征收信息系统，

做好征收政策维护；拓宽缴费渠道，优化缴费服务。

医保部门要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明确各类困难群体参保资助标准，并向财政部门申请落实困难群体参保补助资金。集中征缴工作开展前，应在医保信息系统做好各类困难群体身份精准标识，建立困难群体参保资助工作台账，将核定后的困难群体资助人员名单和参保资助金额及个人应缴金额等信息反馈同级税务部门，由税务部门根据缴费人当前特殊标识征收困难群体个人应缴费款。

财政部门负责足额安排医疗救助参保补助资金，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教育部门负责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均包括民办学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情况进行调度摸底，对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学校督促整改。负责督促大中专院校按政策提供准确的可以享受参保资助政策贫困学生名单。

民政部门负责及时提供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救助对象名单及动态信息，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核定监测对象人员名单，及时反馈给同级医保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残联部门负责督促核实正在享受相关待遇或动态新增的重度残疾人员以及其他持证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状况，对经

核实发现未参保的要及时将名单反馈同级医保部门，并协助医保、税务部门督促其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三）优化缴费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各地要继续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的要求，以乡镇为支点、村组为末端，建立“税管员+医保专干+代征员”网格化管理机制。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各地要根据参保缴费进度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要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要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除大中专院校外，原则上不采取虚拟户收现方式征收。缴费人通过手机APP、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的，以电子订单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POS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大中专院校以虚拟户方式集中收缴的，税务部门向代收院校开具缴款凭证。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居民医保惠民政策，明确告知参保居民可以享受的医保权益，主动公开政策咨询电话，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要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媒体、网络、短信等方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让广大城乡居民全面熟悉居民医保待遇保障政策，深刻理解居民医保缴费政策，充分认识参加居民医保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

本通知有效期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8 日印发